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許睦妍
電話：03-3322101#7471
電子信箱：1004952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102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10102076_ATTACH1.jpg)

裝

主旨：有關召開本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領隊會議暨抽籤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訂

二、旨揭領隊會議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1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桃園高中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如附件)。

(三)領隊會議後即進行抽籤，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公開代抽，不得異議。經抽籤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換名單。

線

(四)本局同意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予以公(差)假登記。

三、111學年度取消彩排登錄及比賽注意事項：

(一)旨揭競賽不提供個人組彩排。

(二)各級學校團體甲、乙、丙組彩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111 學年度取消彩排登錄，更改

電子公文時戳

學務處 111/10/25 12:40
1110007560 有附件

為比賽前走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實施要點附件二「桃園市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走位須知」。

(三)比賽日期及地點：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起至11月20日（星期日）假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介新街20號)辦理，請參賽人員依規定準時參賽。

(四)依據旨案實施要點第壹拾貳點規定，請所屬學校或機關准予參加本比賽之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相關競賽資訊將於領隊會議後公告至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網站(網址：https://www.t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2/)。

五、桃園高中停車位有限，請利用鄰近停車場。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桃園高中輔導室特教組翁語萱組長，連絡電話03-3946001分機6216、6712。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25 11:12:32